Ш

2

Щ

 ∞

中 2017

生效日期: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甲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 方"。)在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改性聚合物和橡 胶添加剂)、由乙方开发制造产品(以下称为"本开发制造"。)时, 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 为了保护在当事方之间公开的机密信息,以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下称为"本合同"。)。

- 1. 甲方、乙方相互公开及接受机密信息。
- 2. 公开或者接受机密信息的当事方的代表人如下所示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甲方: 於玉华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乙方: 本合同针对的机密信息(以下称为"本机密信息"。)包含但不仅

及甲乙双方与该课题有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改性聚合物以及橡胶添加剂的应用配方与工艺、测试方法; 改性聚合物以及橡胶添加剂的样品以及由接受当事方对其所接受的这些样品进行分析的分析数据。 甲方提供的改性聚合物以及橡胶添加剂的化学组分与制造条件;

甲方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测试配方、使用材料、工艺、测试方法测试结果、测试轮胎花纹进行保密;

此外,将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当事方关系作为机密,并按照本合同 的条件作为本机密信息对待

- 基于本合同的接受当事方的义务,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所示任意 项的本机密信息
- 磁带/闪存等电磁或者光学记录媒体等的有形媒体公开的机 照片、样品 a) 由公开当事方通过文件、图纸、其他资料、 密信息、且在公开时已标明是机密的信息。
 - 由公开当事方通过口头、视觉等其他方法公开、且在公开 时已标明是机密的信息, 然后汇总成文件并标明是机密, 且 在公开后1个月以内送到接受当事方的信息
 - 一起被交付给接受当事方的、以 有形材料的形态被公开的信息。 c) 与已标明是机密的附件文件-
- 5. 对于接受当事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证明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本机 密信息,本合同不要求接受当事方承担义务
- a) 在接受公开当事方公开前,接受当事方已经拥有的信息
- b) 已经是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 或者并非因接受当事方的责任 而成为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
- c)接受当事方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且该第三方不 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d)与基于本合同所接受的本机密信息无关、由接受当事方独立
- 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出借、提供或者转让、或者让第三方使用 不应将本机密信息 用于本开发制造以外的目的(包含申请专利)。此外,接受当事方 不得低于合理的程 接受当事方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 应像对待己方所拥有的机密信息那样(但是,度)注意保护被公开的本机密信息。 本机密信息。此外,在第13条规定的期间内, 9
- 无论第6条的规定如何,甲方可以在要求作为相关公司的大塚化学 株式会社遵守与本合同中己方所承担义务相同的义务的条件下,
- 除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以外,接受当事方在 违反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应在相当因果关 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构成本机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接受当事方同意,在未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对该材料的成分及结构进行分析或者实施逆向工程。 6

- 临时工等短时间劳动者。)中从事本开发制造所需的业务、在本开 发制造所需的必要范围内的人员公开本机密信息,并应负责要求 会计师及其 还包含派遣员工、 这些人员(包括离职后)履行与本合同各条款规定相同的义务。 10. 接受当事方仅可向己方的董事、代理人(包含律师、 他专家)或者员工(不仅包含公司内部员工,
- 应按照公 开当事方的指示, 将从公开当事方处接受的本机密信息(包含有 形产品或者材料) 在现有的范围内全部予以返还,或者按照公开 中止或中断时, 合同结束或被解除时在内,如果公开当事方提出要求, 包含本开发制造完成、 当事方的选择进行废弃 11. 接受当事方同意,
- 12. 乙方对于在本开发制造的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或者基于本机密信 息、或者使用这些信息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设计、技术决 窍、其他的创作等一切的成果(以下称为"本发明等"。)以及与 基于本发明等的改良发明有关的专利等知识财产, 在未事先以书 面形式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提出以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 乙方在创造出本发明等及该改良发明时, 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为目的的申请。此外, 窍、其他的创作等
- 时,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或者提前结束该有效期。但提前结束并不会使与基于本合同公开的本机密信息有关的基于本合同的义务发 生任何变更。此外,第6条至第9条、第12条、第13条及第15条至 13.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但是, 如果任 事方提出申请, 且经双方当事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达成 第17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到期之后的5年内仍然有效。
- 14. 在本合同中, 双方相互确认, 任一当事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解释为 向其他当事方赋予了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或者 被赋予了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
- 15. 对于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及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产生了异议 的事项,当事方之间应通过诚意协商的方式取得圆满解决。
- 应通 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调停及/或者仲裁方式予以解 -切纷争, 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任一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国的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
- 在各 17. 本合同由拥有本合同当事方的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3份, 当事方盖章后各持1份。

徐汇区桂平路4年号10号楼一层A、 事海 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济 大家材料科技 总经理 贺炅皓

甲方

懂楼二层 B-25 室 dh: 共和国山东省招远市 Shangha 上海)有限 N 沿 田 版 中华人 中命 於玉 自田田 華連 十岁

地址:

乙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